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会址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新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对外报出。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董事余新女士、李爱武先生、许乃弟先生、皮涛先生回避表决。

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完成，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完成，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下午 2:30 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湖南省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中科工业园）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有关议案和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